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97 年 8 月至 98 年 1 月)

修訂版

台灣電力公司
98 年 4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場址調查

第三章 安全分析

第四章 公眾溝通

第五章 土地取得

第六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附錄 前版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第一章 前言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或負責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台電公司依據上述規定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提報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並於 93 年 1 月 16 日奉准核備。台電公司依據奉核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所規劃時程與作業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所規劃時程約為 10 年，前 5 年主要工作為候選場址選定、土地取得、民眾溝通、場址精查與設計、建造執照申請等工作，後面五年則為施工階段。

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已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立法院院會二、三讀完成立法，並於 95 年 5 月 24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場址設置條例」應辦事宜會議，依據該條例第 6 條規定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指定台電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並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聘任相關機關代表及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以下簡稱「選址小組」），依條例規定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鑑於「場址設置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與時限有所規範，本公司原報奉核定之處置計畫書亦配合修訂，並於 96 年 4 月 26 日奉准核備。目前選址進度為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7 年 8 月 29 日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屏東縣牡丹鄉及澎湖縣望安鄉等 3 處潛在場址。

依「場址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選址作業應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且應於主辦機關設置之網站，按季公開處置設施場址調查進度等相關資料，本階段（97 年 8 月至 98 年 1 月）執行成果報告即按前述規定，以「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要項為架構撰寫，其中「場址調查」部分，主要於經濟部公告潛在場址後，持續蒐集各潛在場址資訊，並辦理台東縣達仁鄉、屏東縣牡丹鄉等 2

處潛在場址預定運輸港颱風季節後之地形測量；至於「安全分析」部分，本階段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執行安全分析之準備工作，包括於 97 年 10 月提出處置設施「概念設計(A 版)」，及研擬「初步安全分析報告」初稿；另「公眾溝通」部分，則由本公司低放選址督導會報、公眾服務處及在各可能場址所在地營業區處之「地方溝通宣導小組」積極進行公眾溝通工作，於公告潛在場址後至相關地方政府及與民意代表溝通說明；而「土地取得」部分，因尚未選定處置設施場址，故相關工作仍未展開。

第二章 場址調查

一、過往執行成果重點

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佈施行後，主辦機關經濟部依條例第 6 條規定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於 95 年 7 月 11 日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依條例規定選址作業須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相關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台電公司並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選址相關事項，及依條例第 20 條規定接續辦理原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工作。

場址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選址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提報主辦機關」，台電公司作為選址作業乃依經濟部指示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國營會，送請選址小組審查，並遵照選址小組審查意見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將修訂之選址計畫草案再送國營會，經濟部續於 96 年 1 月 25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進行討論，會後依委員意見修訂完成，選址小組遂依據前述規定提報選址計畫送主辦機關經濟部，經濟部則於 96 年 3 月 21 日將選址計畫刊登於行政院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1 個月，並經會商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意見後，核定於 96 年 6 月 20 日生效。

經濟部依據場址設置條例完成選址計畫公告與核定後，選址小組則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與選址計畫，以台灣全部地區為範圍進行潛在場址篩選，首先依據場址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及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以下簡稱禁置標準)與其他法規規定之禁止與限制開發條件，篩選出符合之可能潛在場址，再由選出之可能潛在場址依環境接受度、接收港條件、陸運環境、處置場設施所需空間、特殊地質條件以及處置方式等因子進行評量，評選出較佳之可能潛在場址。台電公司除提供選址小組前述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相關資料外，並執行選址小組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初步同意之可能潛在場址其地球化學條件(地下水體氫離子濃度指數與地質介質對鈷及銻之分配係數)調查及分析，以為後續選址小組票選潛在場址之參考依據。

二、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

台電公司於本階段(97 年 8 月至 98 年 1 月)配合及協助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7 年 8 月 19 日召開選址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票選潛在場址，選址小組針對評量較佳之可

能潛在場址，再考量相關因子評量結果後，順利票選出「台東縣達仁鄉」、「屏東縣牡丹鄉」及「澎湖縣望安鄉」等 3 處潛在場址，並將票選結果提報經濟部，經濟部於 97 年 8 月 29 日核定公告。

本階段場址調查工作主要於經濟部公告潛在場址後，持續蒐集各潛在場址資訊，並辦理台東縣達仁鄉、屏東縣牡丹鄉等 2 處潛在場址預定運輸港颱風季節後之地形測量(前已完成夏季之地形測量，另將再進行冬季之測量工作)，供後續若為處置場址時設置專用運輸港碼頭參考。

於 95 年 8 月 23 日由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共 17 員組成之選址小組，其任期 2 年，97 年 8 月 23 日第 1 屆選址小組委員任期屆滿後，除 1 位小組委員外，其餘小組委員均接受續聘，主辦機關另增聘 2 位具環保背景之專家加入選址小組，繼續執行選址任務。選址小組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9 次委員會議，討論建議候選場址遴選作業執行情形，台電公司並依規劃之選址作業工作項目及期程，積極辦理後續建議候選場址遴選作業相關配合工作，及研擬「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轉請選址小組委員審查，並於 98 年 1 月 20 日選址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台電公司依該次會議結論修訂「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供選址小組做為後續票選建議候選場址之參考依據。

三、執行成效、檢討及下階段工作要項

場址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選址小組應於選址計畫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主辦機關公告潛在場址」。經濟部選址小組前於第 4、5 兩次委員會議中對「可能潛在場址篩選報告」有充分討論，惟選址小組委員對於實務上擬提報之潛在場址個數及票選作業尚有不同意見，主辦機關基於計畫性質敏感需要尋求各界支持與共識之施政考量，並避免票選結果在選舉期間被模糊主題焦點，於當時暫緩召集小組委員會商票選潛在場址之後續作業。

鑑於主辦機關已公告潛在場址，台電公司將依選址計畫配合辦理建議候選場址遴選之相關作業，除依 98 年 1 月 20 日選址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結論修訂「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俾供選址小組後續票選建議候選場址外，並將繼續完成台東縣達仁鄉及屏東縣牡丹鄉 2 處潛在場址預定運輸港海陸域之地形測量，以為後續處置場址設置運輸港碼頭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者，全力配合主辦機關之指示辦理選址作業相關事項，提供選址小組必要之資訊，期能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所規定之程序，順利推動選址工作。現階段台電公司將依規劃之選址作業工作項目及期程，積極配合辦理後續建議候選場址之遴選作業，包括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之公告，及公告期間個人、機關、團體所提意見或問題之答覆說明與處理建議。

第三章 安全分析

一、過往執行成果重點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仍屬選址階段，台電公司尚未正式執行安全分析工作，惟其所需之準備工作均開始著手進行，如「廢棄物數量、型態及特性」、「廢棄物接收規範」等相關報告已審查定稿，並據以研擬「廢棄物接收規範(0 版)」提陳主管機關備查。

97 年初以來主管機關原能會物管局與台電公司已進行 4 次技術溝通平台會議，其中對於廢棄物接收規範已進行多次討論，台電公司並依技術溝通平台會議之共識完成現階段之廢棄物接收規範。至於處置設施之概念設計與相關初步安全分析工作之時程規劃與內容進行討論與溝通，台電公司並初步擬定概念設計報告架構與工作推展各階段目標。

二、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

台電公司於本階段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執行安全分析之準備工作，接續上半年工作規劃於 97 年 10 月底前提出處置設施「概念設計(A 版)」，本項工作係先對各項設計之安全性進行規範，再依據安全規範條件進行概念設計，並以公式概算方式進行初步評估。在不能進場調查取得深地層地物、地化資料時，以蒐集場址鄰近地區既有工程、調查研究可應用技術資料，輔以經驗法、工程師判斷方式進行初步評估。目前依據主管機關 97 年 12 月 19 日概念設計(A 版)研討會之會議紀錄所列意見修訂中，預定 98 年底提出(B 版)。

由於目前最終處置場場址與處置型式尚未確定，惟處置型式之概念設計依處置場地形規劃地表處置與坑道處置等處置型式，並皆須進行安全評估工作，安全評估主要則可區分為結構安全分析與核種遷移安全分析等兩類安全分析。因此本階段針對地表處置與坑道處置等二種處置型式開始進行結構安全分析；在核種遷移安全分析方面，則區分為處置場系統、地下水及核種遷移與輻射安全評估模式等三部份，對應至近場（源項）、遠場（地質圈）與生物圈等三個系統模式進行初步分析。

另「初步安全分析報告」之章節及初步內容則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之「參、報告內容概要」研擬；安全分析程式、安全評估所需數據之量測或取樣技術、方法等，均繼續進一步研究、評估，待場址確定後均

可及時完成，俾提出安全分析報告。

三、執行成效、檢討及下階段工作要項

由於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仍屬選址階段，最終處置場場址與處置型式尚未確定，未來待場址確定後，即可將近場、遠場及生物圈等模式依序串接組合成一個完整的系統程式，以供評估處置場的安全性。目前規劃於下階段先完成概念設計(B 版)，其他各項與安全有關技術文件之規劃準備作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設施廢棄物接收規範：配合處置場設計作業之執行，進行相關細節之修訂與增訂。
2. 概念設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依據主管機關 97 年 12 月 19 日概念設計(A 版)研討會之會議紀錄，繼續進行概念設計(A 版)修訂作業，98 年 6 月底提報本案追蹤事項之辦理情形，預定 98 年底提出(B 版)。基本設計將於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後，配合現地調查資料進行，設計工作預計將持續進行 1 年。細部設計則配合基本設計確定後，接續進行，預計將持續進行 1 至 2 年。
3. 場址特性調查計畫：現階段依據過去曾進行調查及搜集之場址特性相關資料，進行場址特性初步評估。場址特性調查將於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後，進行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大地力學試驗、地球物理井測調查、地球化學調查等工作，預計調查工作將持續進行 1 年。
4. 工程障壁特性參數：配合概念設計完成時程，執行工程障壁特性參數研究工作。
5. 功能評估與安全分析：功能評估與安全分析工作規劃於場址特性調查工作完成後進行，須進行之安全分析項目依循「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規定辦理，預計安全分析工作將持續進行 1 至 2 年。
6. 處置廢棄物資料庫：處置廢棄物資料庫建置工作規劃於完成概念設計後開始進行資料庫所需紀錄項目與架構規劃，預計將進行 1 年。廢棄物資料庫初步規劃須包含廢棄物類別、廢棄物產生者資料、廢棄物運輸資料、廢棄物與盛裝容器物理型態描述、放射性核種名稱及數量、總活度、主要化學組成、固化劑與螯合劑等相關資料。
7. 其他安全考慮事項：其他安全考慮事項將視各階段實際狀況之需要配合辦理。

第四章 公眾溝通

一、過往執行成果重點

「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本公司考量處置設施場址之產生須經地方性公投的結果來決定，於是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負責本項計畫重大決策之訂定；並於總管理處公眾服務處下成立「督導組」，負責規劃及推動選址公投溝通宣導事宜；於台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各可能場址所在縣之區營業處，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宣導小組」，負責執行地方性溝通宣導工作。

二、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

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於 97 年 8 月 29 日公告 3 處潛在場址，依條例第 10 條規定，如有縣（市）政府自願於轄區內設置處置設施者，應經該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並經公告設置計畫及舉行聽證後，於潛在場址公告之日起 4 個月內，以書面檢具相關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惟於前述期間內，並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本階段(97 年 8 月至 98 年 1 月)之溝通宣導工作配合潛在場址公告，經濟部及本公司高階主管分別拜會國會立法委員、原民會及各潛在場址所在縣縣長、縣議會及鄉長等人士，親自報告及說明潛在場址評選過程。潛在場址所在縣之各區處溝通宣導小組之溝通宣導工作藉全面性村里座談說明會、參訪活動及廣播電台宣導等方式，加強說明潛在場址評選過程，增加政策正當性及說服力。溝通宣導工作執行成果表列如下：

* 台東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成效
97.08~98.01	拜訪立法委員 1 人/次	採面對面方式報告潛在場址評選過程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進度，並即時答覆渠等質詢事項，建立溝通管道並尋求民代支持，蒐集建議作為後續訂定地方性溝通策略參考。
97.08~98.01	拜訪縣(市)議員 33 人/次	
97.08~98.01	拜訪縣(市)長 2 次	
97.08~98.01	縣(市)機關首長及主管 35 人/次 鄉(鎮、市)長 23 人/次 鄉(鎮、市)民代表 30 人/次 村里長 80 人/次	1. 對於縣市首長及鄉鎮長等採面對面方式報告潛在場址評選過程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進度，並即時答覆渠等質詢事項，建立溝通管道

	社區發展協會溝通宣導 58 人/次 媒體溝通宣導活動 1 次 有線電視(電台)宣導活動 5 次 機關社團溝通宣導活動 37 場次 電力設施參訪活動 32 次 鄉鎮市公所座談說明會 1 場次 村里座談說明會 36 場次 機關社團座談說明會 6 場次 拜訪地方仕紳 166 人/次 拜訪教會人士 95 人/次 員工訓練宣導 360 人/次	並尋求民代支持，蒐集建議作為後續訂定地方性溝通策略參考。 2. 村里及社區或機關團體以座談方式進行宣導工作，說明潛在場址評選過程、低放廢棄物之內涵、處理及處置方式、國外成熟技術經驗、地方性公投規定、回饋經費與地方未來願景。 3. 民眾及教會人士等輔以核能設施參訪活動，讓民眾正確認識低放射性廢棄物，匯聚足夠民意基礎及互信感。
--	---	--

***屏東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成效
97.08~98.01	拜訪立法委員 2 人/次	採面對面方式報告潛在場址評選過程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進度，並即時答覆渠等質詢事項，建立溝通管道並尋求民代支持，蒐集建議作為後續訂定地方性溝通策略參考。
97.08~98.01	拜訪縣(市)議員 19 人/次	
97.08~98.01	拜訪縣(市)長 2 人/次	
97.08~98.01	縣(市)機關首長及主管 2 人/次 鄉(鎮、市)長 14 人/次 鄉(鎮、市)民代表 13 人/次 村里長 13 人/次 鄉級說明會 7 場 312 人次 村里說明會 42 場 3,263 人次 社區發展協會溝通宣導 668 人/次 媒體溝通宣導活動 3 次 有線電視(電台)宣導活動 1 次 機關社團溝通宣導活動 37 場次 2,109 人次 電力設施參訪活動 19 場 1,149 人次 地方仕紳 1126 人/次 教會人士 12 場 632 人次 教會意見領袖 85 人次 員工訓練宣導 686 人/次 一般民眾宣導 71,512 人/次	1. 對於縣市首長及鄉鎮長等採面對面方式報告潛在場址評選過程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進度，並即時答覆渠等質詢事項，建立溝通管道並尋求民代支持，蒐集建議作為後續訂定地方性溝通策略參考。 2. 村里及社區或機關團體以座談方式進行宣導工作，說明潛在場址評選過程、低放廢棄物之內涵、處理及處置方式、國外成熟技術經驗、地方性公投規定、回饋經費與地方未來願景。 3. 民眾及教會人士等輔以核能設施參訪活動，讓民眾正確認識低放射性廢棄物，匯聚足夠民意基礎及互信感。

***澎湖縣部份**

日期	對象	工作成效
97.08~98.01	拜訪縣(市)議員 14 人/次	採面對面方式報告潛在場址評選過程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進度，並即時答覆渠等質詢事項，建立溝通管道並尋求民代支持，蒐集建議作為後續訂定地方性溝通策略參考。
97.08~98.01	拜訪縣(市)長 2 人/次	
97.08~98.01	縣(市)機關首長及主管 4 人/次 鄉(鎮、市)長 5 人/次 鄉(鎮、市)民代表 6 人/次 村里長 83 人/次 社區發展協會溝通宣導 3166 人/次 媒體溝通宣導活動 4 次 機關社團溝通宣導活動 14 場次 電力設施參訪活動 1 次 地方仕紳 4 人/次 員工訓練宣導 1 人/次 一般民眾宣導 525 人/次	1.對於縣市首長及鄉鎮長等採面對面方式報告潛在場址評選過程及低放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業務進度，並即時答覆渠等質詢事項，建立溝通管道並尋求民代支持，蒐集建議作為後續訂定地方性溝通策略參考。 2.村里及社區或機關團體以座談方式進行宣導工作，說明潛在場址評選過程、低放廢棄物之內涵、處理及處置方式、國外成熟技術經驗、地方性公投規定、回饋經費與地方未來願景。 3.民眾及教會人士等輔以核能設施參訪活動，讓民眾正確認識低放射性廢棄物，匯聚足夠民意基礎及互信感。

三、執行成效、檢討及下階段工作要項

未來半年工作階段將依據「場址設置條例」之作業期程，於「建議候選場址」公告後辦理所在縣之溝通宣導工作，加強廣度及深度，主要策略目標為讓民眾了解民生用途的核能應用會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在國內興建一處低放最終處置場需求、加強低放選址公投的政策正當性、增進社會大眾對政府及台電的信任感。溝通宣導重點分為運用各式媒體循序宣傳，尋求塑造全國焦點，並形成正面輿論、普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資訊、推廣活動識別系統、民代、公職、媒體、環團及意見領袖先期溝通，對於潛在場址所在地將持續加強和各級人士的溝通聯繫，爭取認同，並疏通反對聲浪。在公投日期前的半年內，宣導工作將最為密集，以形成對本計畫有利之氛圍，達成公投順利通過之目標。

第五章 土地取得

場址設置條例第 15、16 與 17 條規定為土地取得與利用之相關規定，處置設施場址奉核定與公告後，台電公司將處置設施場址用地範圍報請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土地撥用(公有土地)或徵收(私有土地)。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如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變更。所需時程預估約 12 個月，於設施場址開工前取得所需土地。惟因本階段尚未選定處置設施場址，故相關工作尚未展開。

第六章 綜合檢討與建議

「場址設置條例」業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明定經濟部為主辦機關，本公司為國內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大宗來源者，經濟部乃依據條例第 6 條經會商主管機關後指定本公司為條例規定之選址作業者；另條例規定經濟部應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簡稱選址小組)，執行選址工作。本公司應依據設置條例之規定及遵照主辦機關經濟部之指示與選址小組之決議辦理最終處置場選址有關工作。

因此，本公司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程序重新檢討修訂原規劃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依據場址設置條例所訂選址程序，自條例公布施行日起至行政院核定處置設施場址為止，所需時程最短需時 5 年，因此，在選址過程一切順利情況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預定於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公民投票通過 3 年後核定，場址經行政院核定後，本公司開始進行處置設施建造施工之相關作業，由於處置方式須配合核定場址之特性而定，實際可行期程將於適當時機或場址核定後再行檢討，目前暫估為 5 年。

現階段選址作業因客觀環境影響，選址主辦機關依主管機關釋示，依其權責將選址票選公告潛在場址階段目標期程推遲，並擬將場址設置條例中未明確規範啟動選址公投後之作業期程納入規劃，將導致後續作業及階段目標推動期程順延，因此而需調整原選址計畫時程或原後續階段目標期程，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若考量檢討修正「選址計畫」之選址作業期程或後續階段目標期程，台電公司將在「選址計畫」完成修訂或後續階段目標期程確定後，再配合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96 年 4 月 26 日核定之修訂版)」相關內容。

最終處置計畫現階段面臨之困難主要來自非技術性層面，調查評估工作之推動完成有賴地方民眾與民意機關之同意接受及各相關主管機關之配合支持。台電公司將持續戮力與地方民眾及相關機關等溝通說明以排除抗爭阻力，提高社會接受度，俾使選址作業順利進行。

「低放處置計畫 97 年 8 月~98 年 1 月執行成果報告」
物管局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表

98.04.28

編號	01	章節	綜合	頁碼		行數	
第 1 次審查意見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以下簡稱低放處置)計畫半年報所提報之執行成果，除前言及綜合檢討與建議外，應依 96 年 4 月核定之低放處置計畫之時程及工作要項分章節方式提報；另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選址作業者應執行之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項目亦請納入。							
答覆說明							
遵照辦理，請詳修訂版第二、三、四及五章。							

編號	02	章節	綜合	頁碼		行數	
第 1 次審查意見							
為增進民眾對低放處置計畫成果有完整之了解，有效達成管制資訊透明化之目標，低放處置計畫半年報所提報之各項工作成果，其章節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內容(1)該項成果過往執行成果重點摘述，(2)現階段(半年)執行之具體工作項目與成果，(3)執行成效、檢討及下階段工作要項等。對於計畫時程落後之項目應敘明理由及補救或替代措施。							
答覆說明							
遵照辦理，請詳修訂版第二、三、四及五章。							

編號	03	章節	綜合	頁碼		行數	
第 1 次審查意見							
現行低放處置計畫之工作要項「場址精查、細部設計與安全分析」與「建造執照及相關執照申請與審查」作業時程緊迫且重疊，為能如期如質完成建照申請之安全審查，並確保處置設施安全，依低放處置技術溝通平台會議共識，應積極做好低放處置建照申請之前置準備，包括(1)處置設施概念設計/基本設計，(2)廢棄物關鍵核種調查分析，(3)處置安全評估情節分析及評估程式驗證，(4)處置場址特性調查計畫，(5)處置設施工程障壁功能設計有關參數數據、材料、施工方法及驗證，(6)處置場資訊保存系統之設計分析，(7)處置專案品保計畫等，請台電公司儘速就前述工作要項提出完整之規劃方案，並於未來檢討修正低放處置計畫時納為工作要項。							
答覆說明							
遵照辦理，本公司於未來檢討修正低放處置計畫書時並將納為工作要項。							

編 號	04	章 節	綜 合	頁 碼		行 數	
第 1 次審查意見							
低放處置計畫之前置準備工作已經展開，台電公司應依台電核能品保方案落實品質查核工作，並應儘速建立低放處置專案品保計畫以強化低放處置計畫中各項工作之品保作業。							
答覆說明							
遵照辦理，本公司將儘速建立低放處置專案品保計畫。							